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93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 EA211 1.5TSI PHEV 发动机和 EA211 1.5T 增程发动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增 EA211 1.5TSI PHEV 发动机和 EA211 1.5T 增程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嘉定工业区城北路 3598 号利用现有一期车间的部分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实施技术改造，内容包括：1、利用柔性共线生产方式，通过削减一期车间现有发动机产能，实现新增 EA211 1.5TSI PHEV 发动机和 EA211 1.5T 增程发动机，一期车间发动机总产能不变。2、对全厂装配线配套的热试测功台架的分布、测试模式和节拍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实施后，新发动机型号将与现有发动机型号柔性共线生产，通过替代部分现有发动机型号产能来增加新发动机型号，一期车间发动机总产能 53.3 万台/年不变，全厂的发动机总产能

维持现有 189.6 万台/年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54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新增 EA211 1.5TSI PHEV 发动机和 EA211 1.5T 增程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评估报告》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须经分质收集处理：APS 生产线的 APS 乳化、清洗废水和 APS 区域地面、设备、滤网冲洗废水，以及缸体一线珩磨工序相关的缸体一线珩磨乳化废水、缸体一线珩磨清洗废水先进入 APS 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然后与一期车间机加工配套废水（乳化废水、清洗废水、料箱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和发动机防冻液废水）一并经乳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期车间机加工配套车间地面、料架、滤网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废水分别处理后一并通过厂区南侧总排口（DW001）纳入

城北路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排水、软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处理后，分别经厂区南侧、北侧总排口（DW001、DW002）纳入城北路污水管网。APS 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DW006）废水中总铬和总镍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南侧废水总排口（DW001）和北侧废水总排口（DW002）废水水质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机加工油雾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吸风装置负压收集、采用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2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油雾废气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机加工粉尘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热试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测功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 4 根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要求。APS 生产线激光拉毛和激光打码工序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滤筒净化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要求。APS 生

产线涂层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滤筒过滤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要求。APS配套测量室的火花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设施处理；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一并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乳化废水处理系统废气与南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气分别密闭收集后一并采用“氧化水解+光分解”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APS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上述2根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甲硫醇均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SO₂、NO_x浓度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硫醇浓度和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3和表4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按《报告书》要求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嘉定工业区环保办